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3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为确保设备质量,全面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3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国森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改造的需求,确保设备质量,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进行。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关联交易的定价,法律文件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3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工,目前公司尚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号)核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00元。截止2010年2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2,85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184.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65.1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2-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439.16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439.16万元。募集资金按规定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3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城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城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1年3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药业")增资10,000.00万元,全部用于"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雅安药业与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雅安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

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348,342.73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闲置原因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工,目前公司尚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计划,募集资金会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资金。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审批权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程序和执行机制,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公司将充分考虑本金的安全性。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2、监事会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永安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永安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永安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3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0月18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或"乙方")签署《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公司拟进行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为确保设备质量,全面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委托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是黄冈永安医疗器械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黄冈永安医疗器械56.38%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表决。该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黄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珠明山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黄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珠明山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黄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珠明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钱帮贵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101757027344

主营业务:专业生产中药煎药机、中药包装机(液体、颗粒、粉剂、丸剂、饮片)、多功能提取罐、小型提取浓缩机组、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中药粉粹机、中药切片机、中药制丸机、热风循环烘干箱、中药炒药机、煅药炉、小型拼装冷库等各种成套中药加工设备。产品系列涵盖"煎药房"、"中药房"、"制剂室"大部分中药加工设备,D1D2级压力容器制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总资产为14,717,765.45元,净资产为7,499,600.86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1,721,825.24元,净利润为-470,135.77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原则及交易金额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不得损害交易任何一方、特别是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交易价格核定的基本依据

1、乙方为甲方提供加工服务,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其他加工原材料由乙方进行采购,并确保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2、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加工费根据以下顺序确定:

(1)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乙方为非关联单位提供的该项服务的同期平均价格;

(3)本着公允的价格原则,乙方实际发生费用加上合理利润;

(4)协议项下具体合同价格,应当由甲方供应部门向不少于三家同类厂家(包括乙方在内)进行询价和质量对比,经甲方审计法务部门综合考虑后,确定合理最低价作为具体合同价格的基础。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关联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并且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独立董事提交《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情况做了详细的说明,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服务,有利于公司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

(2)本次关联交易基于真实交易,充分表达双方意愿。关联方选择,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2、监事会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改造的需求,确保设备质量,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进行。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关联交易的定价,法律文件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7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8日,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以下简称"畜科院")股份减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畜科院于2013年10月18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后,畜科院尚持有公司2110.45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18日	8.62	200	0.46
	合计		8.62	200	0.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合计持有股数	2310.4522	5.32	2110.4522	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4522	5.32	2110.4522	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6%,畜科院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出具的股份减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8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
股票简称:天康生物
股票代码:00210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嵩山街396号
联系电话:0991-4832351
股份变动性质: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上市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4.98%,成为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畜牧科学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发行人/天康生物/上市公司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力俭
注册资本:6023万元
事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事证第165000020995号
组织机构代码:45760241-5
经营范围:畜禽品种改良,畜禽疫病防治,饲料营养草地生态等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经营期限:自2010年5月11日起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4576024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嵩山街396号
联系人:曹宏斌
联系电话:0991-4843409
传 真:0991-4832351
邮 编:830000

二、畜牧科学院股东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下设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开办资金60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力俭,主要从事畜禽品种改良、畜禽疫病防治、饲料营养草地生态等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三、畜牧科学院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力俭	男	法定代表人、院长	中国	中国	否

四、畜牧科学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畜牧科学院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畜牧科学院持有天康生物的股份比例由5.32%降至4.86%。

畜牧科学院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畜牧科学院持有上市公司天康生物的股份数量为21,104,522股,占天康生物总股本的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畜牧科学院原持有天康生物23,104,522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前股本的5.32%,本次减持后,畜牧科学院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畜牧科学院持有上市公司天康生物的股份数量为21,104,522股,其中:冻结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系股份质押给商业银行获得银行借款。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天康生物股票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畜牧科学院持有公司股份为21,104,522股,占天康生物总股本的4.8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王力俭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2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天康生物	股票代码	002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非公开发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3,104,522股 持股比例: 5.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000,000股 变动比例: 下降 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于2013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邦股份400万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长安信托持有天邦股份合计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550万股的4.87%。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10-21	6.01	400.00	1.94%
	合计	-	-	400.00	1.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	6.81%	1000.00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	6.81%	1000.00	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具体情况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安信托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长安信托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况。

3、本次长安信托减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长安信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后,不再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邦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3年10月21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天邦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888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2.5888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10004476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一九九九年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61010322060745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基本情况

姓名:高成程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师胜友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朱南松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崔进才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蒋锦志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蔡元明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强 力 职务:独立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李 成 职务:独立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周春生 职务:独立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邦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550万股的4.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邦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550万股的4.87%,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邦股份情况

2013年1月30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获得天邦股份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550万股的0.97%。

2013年2月4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天邦股份800万股,增持完成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邦股份合计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550万股的4.87%。

2013年2月21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天邦股份400万股,增持完成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邦股份合计1,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550万股的6.8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天邦股份、上市公司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10-21	6.01	400.00	1.94%
	合计	-	-	400.00	1.9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